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和目标

第一条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接待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接待及与外界的沟通与交流，提高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投资者关系活动，是指公司通过接受投资者、证券机构的调研、一对一的沟通、现场调研、分析师会议、路演、业绩说明会、券商策略会、公司推荐会、电话沟通等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价值认同的工作。

第三条 制定本办法的目的在于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工作，增加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及公平性，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进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和支持。

第二章 责任人和职能部门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活动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资本运营部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职能部门，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五条 预约登记

1、证券投资机构邀请公司参加投资策略会、研讨会等活动，或投资者前往公司现场参观调研，事先需发函或电话等方式进行沟通（见附件1）；待公司同意后，确定日程并对来访人员进行预约登记（见附件2）。来访人员事先签署承诺书（见附件3），调研现场将承诺书呈交公司。

原则上，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重大信息或者重大事项公告前三十日内不接受投资者的调研活动，公司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进行信息披露。

2、公司主动组织开展的路演、反向路演、推介会、业绩发布会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由公司资本运营部负责牵头制定工作方案，领导同意后，填制《预先登记表》备案。

第六条 活动事项

投资者交流沟通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统一负责。公司资本运营部负责投资者调研工作的具体事务工作。

投资者来访时，公司确认验证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身份，收集保存承诺书等相关文件，公司两人以上参加接待，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做好记录工作。

第七条 调研报告审核

对于特定对象基于对公司调研或采访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应知会公司。公司应认真核查特

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若发现调研方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公司未公开信息，且该信息可能对公司股票以及衍生品种市场价格造成重要影响的，应立即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公司可以将与特定对象的沟通情况置于公司网站上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八条 档案管理

公司资本运营部建立投资者关系活动实施情况表（见附件4），对接受或邀请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予以记载，由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后，妥善保管。

第四章 责任

第九条 公司人员及非合法授权人员违反本办法，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媒体来访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附件 1:

预约须知

一、预约方式

1、您可以每周一至周五办公时间（上午 8：00-11：30，下午 13：30-17：00）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预约。

办公电话是：010-88508596；

2、您也可以通过邮件、传真方式预约来访时间：

电子信箱：investors@csicl.com.cn；

传真：010-88475234；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邮编：100097

二、预约登记程序

预约登记公司在同意接待后，与您协商并确认接待日程安排，并请您提供问题提纲和相关资料。您需要填写《预约登记表》和《承诺书》。

三、接待安排

时间：周一至周五 15：00-17：00。

附件 2:

中国重工投资者关系活动预约登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年(第 号)

时 间			地 点		
活动主题					
活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来访 <input type="checkbox"/> 推介	<input type="checkbox"/> 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	<input type="checkbox"/> 策略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反路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对方类型					
对方名称					
对方要求					
公司目的 活动内容					
经 办 人		处 长		证券代表	
董秘批示					
备 注					

注: 本表与活动方案或邀请函(如有)一并提交经董事会秘书签字后登记编号。

附件 3:

承诺书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采访等),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一) 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 本人(公司)承诺不泄露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无意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三) 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你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 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 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日前知会你公司;

(六) 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 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你公司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活动,时间为: _____

(八)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你公司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视同本公司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国重工投资者关系活动实施情况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年(第 号)

时 间		地 点		预先登记号	
活动主题					
活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来访 <input type="checkbox"/> 推介	<input type="checkbox"/> 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	<input type="checkbox"/> 策略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反路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对方类型					
我方人员					
对方名称参 加人员					
交流要点					
活动效果					
经 办 人		处 长		证券代表	
公司董秘					
备 注					

注: 本表与预先登记表、承诺书、推介材料及交流记录一并提交经签字后存档。